

关于对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032 号

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蜜思肤）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产品—常规护肤品实现营业收入 108,409,385.45 元，同比增长 5.17%，营业成本 50,046,428.96 元，同比下降 8.17%，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了 6.71 个百分点。此外，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27,709,620.66 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为 810,448.94 元，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490,558.05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模式、产品类型、定价、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常规护肤品收入增加但成本降低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结合毛利率、成本构成、周转率、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关于研发费用

年报显示，研发费用为 6,056,952.1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13%，主要系公司新建科研创新中心实验室、加大委托开发及专家咨询的投入综合所致，其中，委托开发及专家咨询费为 2,846,616.27 元，同比增长 227.59%。此外，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同苏州大学签署了《化

妆品前沿技术创新研究院共建协议》，协议金额三年共计 50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委托开发及专家咨询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开发的合同相对方、开发内容、开发进展、投入情况等；

(2) 说明公司同苏州大学签订《化妆品前沿技术创新研究院共建协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经费投入、在研项目等。

3.关于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你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62,146,895.89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41%；其中你对第一至第四大客户均为自然人，销售金额合计 54,288,659.48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5.30%。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自然人客户的履历、背景、与你公司的合作历史；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经销模式、信用政策及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上述自然人如何成为你公司客户、说明成为公司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特征或者惯例；公司向上述自然人客户销售商品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说明你公司与上述自然人客户的交易结算方式；说明是否采用现金支付，若是，说明你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执行的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或第三方代为收款的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5月18日